

【戲夢啟航-新世代歌仔戲演員培力計畫】

研

習

手

冊



主辦單位：新和興總團

協辦單位：彰化縣文化局、南北管音樂戲曲館

贊助單位：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
National Culture and Arts Foundation

組別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※內附請假單，請妥善保管研習手冊※

關於【戲夢啟航-新世代歌仔戲演員培力計畫】

一、宗旨:為新和興總團秉持「**傳統與創新並進**」理念，並鼓勵青年及學生參與表演藝術演出，本計畫透過報名甄選方式，招募**青年人才**有心學習歌仔戲表演藝術之「**演員**」、新和興總團團員進行培育，並參與由主辦單位辦理之「**工作坊評鑑**」以確保學以致用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和興總團

協辦單位：彰化縣文化局、南北管音樂戲曲館

贊助單位： **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**
National Culture and Arts Foundation

三、開訓日暨說明會:114 年 07 月 19(六) 地點:南北管音樂戲曲館。

1. 說明會時間:上午 7 時到 8 時。

2. 開訓日課程:演員上午 8 時 00 分至下午 5 時 00 分

3. 未滿 18 歲之學員需有法定代理人、緊急連絡人 或家長(以下稱家長)至少 1 人陪同學員參與說明會，會中將說明學員及家長規範、課程詳細介紹、培育重點等相關資訊。

四、演員預定培訓期間:114 年 7 月 19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01 日

止，詳細日程於開訓日後另行公偉及封論。

五、培訓地點：南北管音樂戲曲館，如有變動將事先通知。

六、評鑑地點：南北管音樂戲曲館，如有變動將事先通知。

七、評鑑日期:預計 114 年 11 月 01 日，詳細說明於開訓日另行說明。(依學員意願是否參加)

※備注：實際執行工作坊評鑑依學員分組別配合老師另行安排課程時段。

八、洽詢電話新和興總團-負責人。

九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·悉以主辦單位解釋為準並保留計畫變更權利

學員培訓守則

- 1、上下課採簽名制，請假需依規定提早告知並填寫請假單蓋章辦理，並以規定時數及次數為原則，請假次數將會影響學習狀況評估；臨時傷病及特殊狀況則另案處理。
- 2、學員請提早於，上課前 10 分鐘抵達，進行暖身預備，無故遲到 10 分鐘以上者，視同該次缺席。無故缺課達 10 小時，或 2 次上課不假未到者，將視同自行放棄參與本次培訓計劃。
- 3、請於課前將手機關機或轉為靜音。
- 4、培訓進行時請遵守授課講師、助教、行政管理人員等之指導。
- 5、講師可視學員之學習態度、能力及出席狀況調整學員課程參與進度。
- 6、上課請自備毛巾及飲用水，離開上課場地時，請自行將私人物品與垃圾帶走，維持場地整潔。
- 7、上課期間不開放旁聽，家長或朋友亦不得參與及陪同。

演員預定課程表 114 年 7-11 月，上課時間 8:00-17:00。

※備注◎依學員分組別另行安排課程時段。

	國曆	時間	備註
1	114/07/19(六)	8:00-12:00	
2	114/07/27(日)	8:00-12:00	
3	114/07/27(日)	13:00-17:00	
4	114/08/08(五)	10:00-12:00	
5	114/08/08(五)	13:00-15:00	
6	114/09/06(六)	8:00-12:00	
7	114/09/06(六)	13:00-17:00	
8	114/09/07(日)	8:00-12:00	
9	114/09/07(日)	13:00-17:00	
10	114/10/17(五)	13:00-17:00	

11	114/11/01(六)	10:00-12:00	
12	114/11/01(六)	13:00-17:00	
13			
14			
15			
16			
17			
18			
19			
20			

附表：請假單

日期	請假事由	蓋章

※若非特殊狀況，請提早完成請假蓋章手續。